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心怡
電話：7736-5135
傳真：2356-7908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12日經企字第11104602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、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1/07/18
15:34:00 電子公文換章

